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为公司参股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所需，符合参股公司当前及未来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定价依据，为正常的持续性合作，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良华

陈良华

王永

王永

周红霞

周红霞

2023年12月18日